

证券代码：002089

证券简称：ST新海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海宜”）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开庭通知传票》等诉讼资料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贷款纠纷对公司、张亦斌先生提起诉讼，本次诉讼受理法院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告一：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张亦斌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20年7月28日，原告与两被告分别签署了2020苏贷展字第811208065976号、2020苏银贷展字第811208066069号、2020苏银贷展字第811208066064号《贷款展期合同》、约定分别对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2146号、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2147号、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2148号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30,000,000元、30,000,000元、20,000,000元的贷款期限展期10个月，即到期日延长至2021年5月28日。被告二同意展期事宜，并同意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被告二与原告签署的2019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52146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继续有效，保证期间变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被告一同意前述展期事宜，并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2019苏银最抵字第811208052146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继续有效。

后因公司抵押资产被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冻结，导致续贷出现问题，且公司未能如期支付上述贷款本金、部分利息等费用，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

分行诉至上述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8,850,400元人民币（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）及欠息1,772,452.7元，合计80,622,852.7元（暂计至2021年9月24日，之后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）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一赔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损失795,000元（以上金额暂计81,417,852.7元）。

3、依法判令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名下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房产折价或者以变卖、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。

5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案件尚未判决或裁决。

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其他诉讼事项：

序号	我方主体	地位 (原告/ 被告)	对方名称	案由	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或判决结果
1	新海宜	原告	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	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	60.00	二审结束，判决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公司60万元；
2	新海宜	原告	兰红兵、易思博网络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5,964.33	1、一审判决被告兰红兵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44,490,338.4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44,490,338.40元未基数，按年利率5.5%的标准，自2017年9月1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被告兰红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,898,067.68元；2.目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兰红兵均已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3	新海宜	被告	易思博网络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财产损害赔偿纠纷	47.12	1.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利息损失453,602.58元；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9,856元；2.目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

						份有限公司、易思博网络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均已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4	新海宜	被告	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51.95	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支付电费519549.25元及利息损失。
5	新海宜	被告	沈红林、丁品等68位投资者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	514.39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扫描件的形式向公司发送了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案件尚未开庭
6	新海宜	原告	山东劲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支付货款纠纷	36.00	新海宜已经提起上诉并交纳了诉讼费用，尚未开庭
7	新海宜	原告	天臣新能源（渭南）有限公司	支付货款纠纷	31.17	已达成调解，被告天臣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所欠货款及利息分6笔全部偿还给原告。
8	新海宜	原告	安徽天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支付货款纠纷	206.10	已达成调解，被告天时新能源于半年内付清全部欠付货款。
9	新海宜	原告	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支付货款纠纷	85.77	已达成调解，被告湖南斯盛于2022年9月25日前分6笔支付全部货款。
10	新海宜	被告	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质保金	101.00	一审过程中，法院尚未判决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1日